12逃犯案依法開審

10被告認罪候判

部分港深代表委員記者及被告親屬旁聽

涉嫌偷越邊境的12港人逃犯案，昨日下午在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進行一審公開開庭審理。其中鄧棨然、喬映瑜兩人被控「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鄭子豪、嚴文謙、張銘裕、張俊富、黃偉然、李子賢、李宇軒、郭子麟等8人被控偷越邊境罪。10名被告當庭均表示認罪，希望法庭從輕處罰，法庭宣布案件將擇期宣判。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仰鵬 深圳報道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開審12港人偷越邊境案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公訴機關指控，鄧棨然、喬映瑜根據他人安排，策劃組織多人從香港偷渡至台灣。2020年8月23日凌晨，鄧棨然、喬映瑜分別聯繫鄭子豪等8人以及廖某某、黃某某（均另案處理）在香港西貢布袋澳會合，共同乘船偷渡，在途經廣東省管轄海域時被海警部門查獲。

法庭聽取了10名被告人對公訴機關指控涉嫌偷越邊境犯罪的辯護意見，並聽取了公訴人和辯護人的控辯意見。鄧棨然、喬映瑜等10人當庭均表示認罪，希望法庭從輕處罰。

部分港籍和深圳市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新聞記者以及被告人親屬旁聽了庭審。

庭審結束後，法庭宣布擇期宣判。

另兩未成年被告擇日不公開聽證

另據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早前通報，2020年8月23日，廣東海警查獲的李某某、鄧某某等12名非法越境人員，因涉嫌偷越國（邊）境犯罪，已被該局依法採取刑事拘留強制措施。11月27日，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對鄧某某、李某某等12人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偷越邊境案件偵查終結，依法移送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12月16日，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以被告人鄧某某、喬某某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鄭某某等8人涉嫌偷越邊境罪依法向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提起公訴。對本案另外兩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擇日舉行不公開聽證，並依法作出決定。

美使館強要「放人」 中方促勿干涉司法

■趙立堅敦促美國停止干涉中國內政。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12名港人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偷越邊境，已被深圳檢方依法起訴。但是，美國駐華大使館卻發表聲明要求中方將他們釋放。對此，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作出回應指，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日前已發布情況通報。有關人員涉嫌偷越或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被依法起訴，案件正在審理中。他說：「美方有關言論罔顧事實、混淆是非，中方對此堅決反對。」

趙立堅強調，中國是法治國家，有法必依，違法必究。中方敦促美方切實遵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借香港問題干涉中國內政，立即停止干涉中國司法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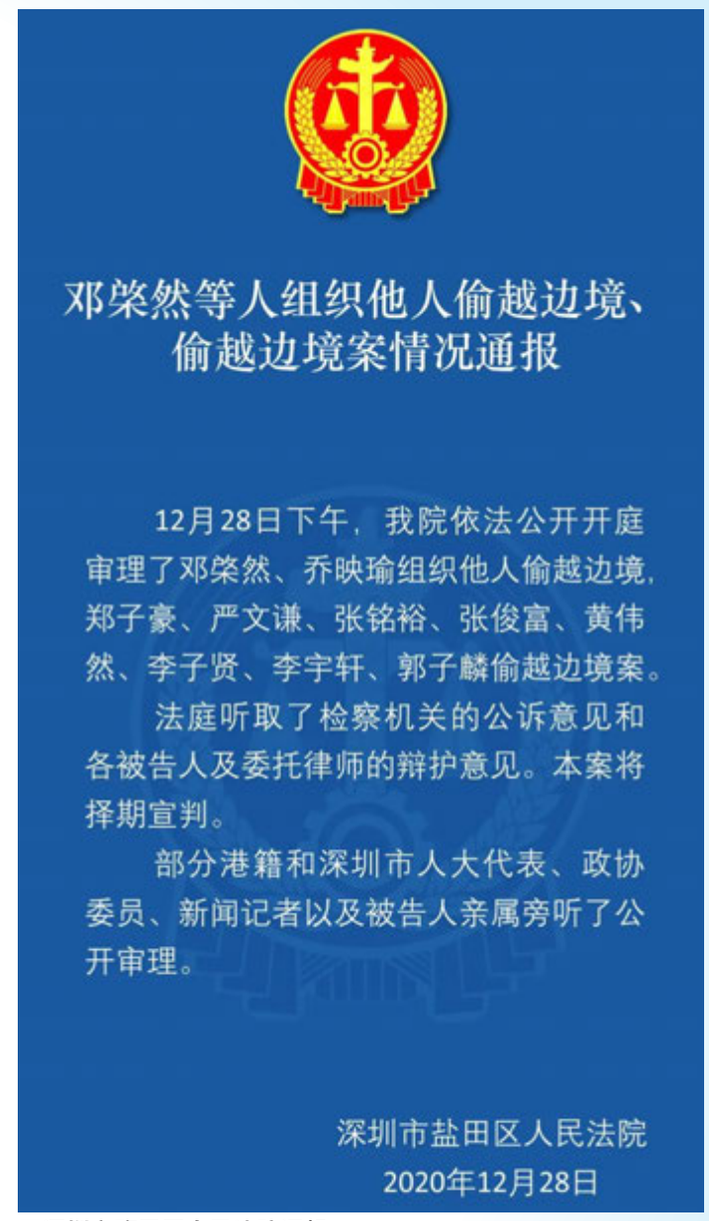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通報。

港政界：美國雙標干政可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多名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亦批評，內地法院對12港人的案件是依法審訊，美國的行為粗暴地干預中國內政，處事雙重標準，非常可恥。

資深大律師胡漢清表示，不同國家有各自的主權及司法管轄權，是不可侵犯的，批評美國干預中國內政，不認識及不尊重「一國兩制」。他質疑，美國駐華大使館的聲明完全與事實脫軌，並妨礙司法公正。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中國身為主權國家，在管轄範圍內審訊刑事案件是很正常的事，是次案件的處理一切依法辦事，譴責美國發表聲明干預中國內政。

■胡漢清批評美國干預中國內政，不尊重其他國家的主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亦狠批美國的說法荒謬，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她指出，12名港人基本上在香港都涉及嚴重罪行，參與暴亂，在任何一個國家都能算是重犯，現時他們棄保潛逃、非法入境內地，理應依法受到審判，而內地法院處理案件時亦是依法按程序處理。

肥黎潛逃高危 七成市民反對保釋

資料來源：紫荊研究院
製圖：香港文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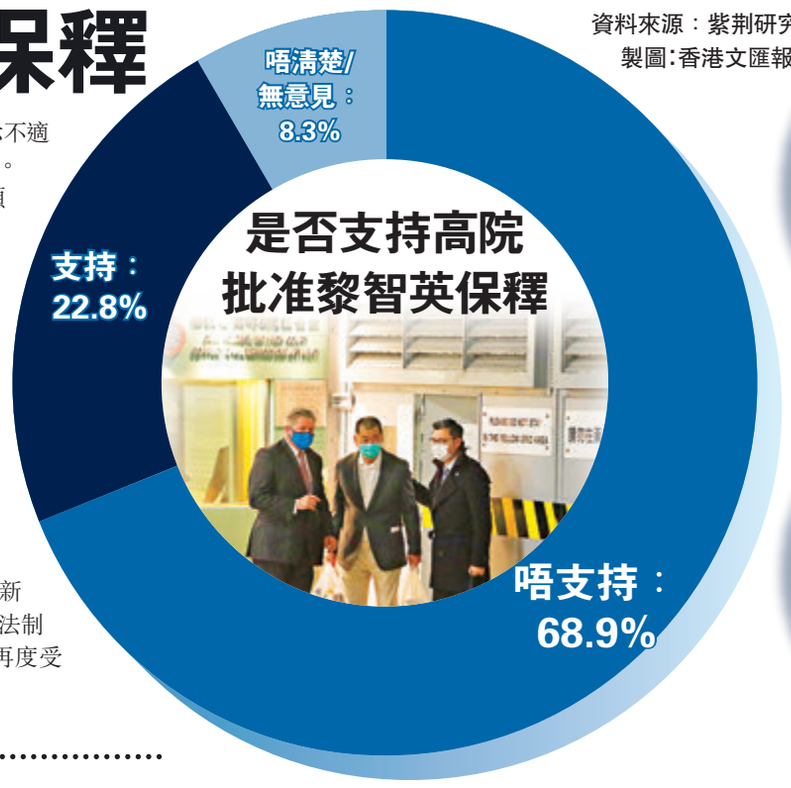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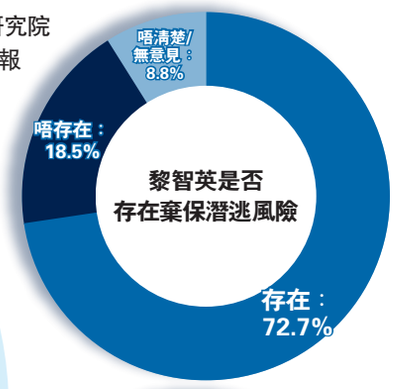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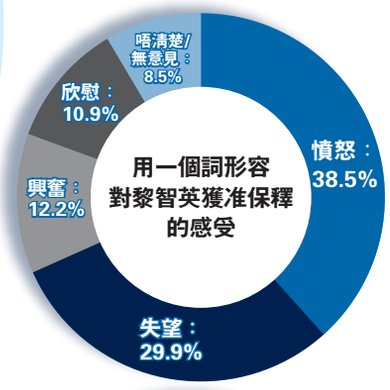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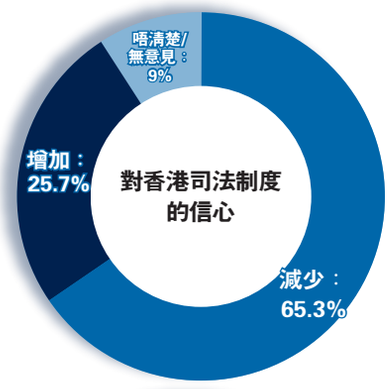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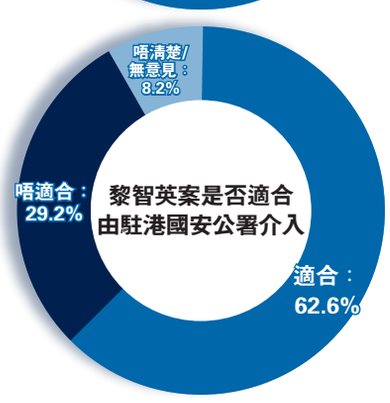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多案纏身的亂港黑手、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分別在本月3日及12日被控「串謀欺詐」及香港國安法中的「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兩案均押後至明年4月16日再審，被告原須還柙。惟至上周三（23日），已還柙20天的黎智英竟獲高院法官李運騰批准以1,000萬元及多項保釋條件保釋，社會各界譁然。紫荊研究院日前通過音頻電話隨機抽樣訪問逾千人，了解市民對事件的看法。民調結果顯示，近七成市民反對法院批准黎智英保釋的決定，並認為黎智英存在潛逃風險，六成半市民因事件對香港司法制度信心減少，逾六成市民認為該案適合由駐港國安公署行使管轄權。

紫荊研究院在本月24日至27日，用音頻電話隨機抽樣成功訪問了1,253名市民，了解受訪者對近日香港高等法院批准黎智英保釋事件的看法。

逾六成人譁然 對司法信心減

民調顯示，高達68.9%受訪者不支持法院批准黎智英保釋，表示支持的只有22.8%，另有8.3%表示不清楚、無意見。同時，有68.4%受訪者對此感到憤怒、失望，感到興奮的有12.2%，感到欣慰的有10.9%，另有8.5%表示不清楚、無意見。

至於潛逃風險方面，有72.7%受訪者認為黎智英存在棄保潛逃風險，18.5%認為不存在，另有8.8%表示不清楚、無意見。65.3%受訪者表示因黎智英被獲准保釋而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減少，只有25.7%表示增加，另有9%表示不清楚、無意見。

社會近日有呼聲希望由駐港國安公署對黎智英案件行使管轄權。民調結果顯示，62.6%受訪者認為適合，29.2%表示不適合，另有8.2%表示不清楚、無意見。

紫荊研究院認為，香港近來頻頻發生棄保潛逃案件，顯示香港保釋制度存在明顯漏洞，但香港高等法院罔顧黎智英所涉罪行的嚴重性和潛逃的高風險，准其保釋，致使市民普遍感到憤怒和失望，對香港司法制度失去信心，情況絕不理想。

紫荊研究院又指，律政司已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要求在等候上訴許可期間再度羈押黎智英。希望司法機構認真汲取教訓，嚴格依法辦事，及時堵塞制度漏洞，重新挽回社會公眾對法治核心價值和司法制度的信心，避免令香港司法聲譽再度受損。

司法要堵漏

民間團體「監察司法大聯盟」昨日於終審法院外請願，質疑法院之前已給「港獨」黃台仰、許智峯等人棄保潛逃的機會，如今又竟批准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的黎智英保釋，是否想再給予潛逃機會？強烈要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撥亂反正，盡快提出司法改革建議，修補法治漏洞，還公眾對司法的信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黎「出車」再報到 警路障查證防潛逃

香港文匯報訊 官司纏身的亂港頭目黎智英日前獲批准多項保釋條件返家，由於黎潛逃機會極高，其一項保釋條件是每周須到警署報到3次。昨日他須再次向警方報到。昨日下午3時許，黎智英乘坐私家車到九龍城警署報到，出門不久即在嘉道理道太子道西出口遇上路障截查，警員檢查黎智英及其司機證件後將他們放行。黎智英進入警署數分鐘後離開，之後又乘坐私家車返回何文田大宅。黎智英自上周三（23日）獲准保釋後，接連邀請多名攬炒派政棍及壹傳媒高層會面，令外界質疑其有所圖謀，亦被質疑有潛逃危機。

警方前日（27日）突於黎智英寓所附近設置臨時路障截查途經車輛，並要求司機打開車尾箱等檢查，以防止有人藉機匿藏車內潛逃。昨日上午約10時，黎智英寓所外的路障已撤走，有一輛警車停泊在嘉道理道往亞皆老街方向的位置，車上載有警員，是警方連續第二天派駐警員在黎住宅外候命。律政司於上周四（24日）正式入稟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要求進行緊急聆訊，同時申請臨時命令要求在等候處理上訴許可期間，重新羈押黎智英。

有關聆訊原定於本周二（29日）進行，惟終院最後改於本周四（31日）上午10時處理。

議員憂黎再犯案 准保低估嚴重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倪思言）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獲准保釋，令社會擔心其有潛逃風險，繼續危害國家安全。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陳克勤昨日表示，法庭批准的保釋條件「表面苛刻」，實際是低估了案情嚴重性，漠視了潛逃風險，認為黎智英保釋後接觸多名政治人物，不排除其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動。

黎智英近日獲准保釋，保釋條件包括不准離家、沒收護照，不准在網上發帖、不准接受訪問等。本身為律師的周浩鼎認為，法庭批准的保釋條件屬「表面苛刻」，實際上卻低估了黎智英會繼續干犯同類罪行的可能性及干擾證人的風險。他指出，黎智英作為傳媒機構的負責人，有足夠的國際網絡聯繫外國勢力，有機會透過中間人暗中或間接勾結。

他補充指，香港國安法的保釋安排與香港刑事法例有分別，國安法的門檻更高，只要有理由相信疑犯會再犯就不應予以保釋，故對法庭批准黎保釋的決定感到奇怪。

陳克勤表示，自己與許多市民都對黎智英獲保釋感到譁然。他指出，黎智英身負多宗嚴重罪行，法官漠視了他潛逃的風險。他續指，近期有不少攬炒派政棍在獲保釋後潛逃逃避刑責，情況堪憂。黎智英在保釋後於家中接見多名攬炒派政棍，無人得知當中談話內容，若他留在拘留所則可避免相關情況。

陳克勤亦不點名提到民主黨副主席林卓廷在網上公然為黎智英說項，認為事件反映黎智英毋須直接表達政治訊息或圖謀，亦可透過第三者達到目的，認為法庭應提升保釋門檻。